

## 写作初心

◎王纯

多年来,我一直给杂志和报纸副刊写稿。每份报刊都有自己的风格定位,我需要适应各种要求。比如,有的报刊要求文章主题表达要隐晦,给读者留思考回味的余地。而有的报刊则要求文章一定要有画龙点睛的“金句”来点明主题。我都要按要求的来写。

一位文友对我说,你这样写,未免有点迎合了。他说文字追求的是长久的生命力,那些流传久远的文章都是非常经典的。想来,我写作多年,发表了无以计数的文字,像他说的那样具备“长久生命力”的,并不多。这让我有些汗颜。虽然有些十几年前的文章依旧作为阅读材料出现在学生的课堂上,但我知道那些文字不少都是没有重量和厚度的。

还有一位文友对我说,你在报刊上已经有些知名度了,无须在乎发不发表了。他的话让我更惭愧了,我知道自己几斤几两,“知名度”这样的字眼我根本没想过。写稿这些年,有幸得到了很多编辑的认可。写过专栏,还有报纸副刊整版发表过我的文章。但我清醒地知道,比我写得好的

人有太多太多。那位文友还说,你应该注重写作境界的提升,向纯文学靠拢,不要再单纯追求发表。如果那样的话,文字是没有分量的。

我认真思索了一番文友的忠告。人生在世,文字是温暖的抚慰,热爱文字的人在人群中可占十分之二三,而这十分之二三里面有不少人都在边读边写。这样说来,写作者何止百万千万?我们这些写作者,就像星星一样,组成了文字世界的浩瀚星空。不可否认,人群中确实有天赋非凡之人,有人堪称千古奇才,有人的才华极为耀眼,几十年甚至几百年难得一见,如绝世美女般难得一遇。这些天赋异禀的人,注定是闪亮的恒星,他们是带着使命来到人间的,为的就是给后世留下永远流传的经典之作。纸寿千年,他们的作品是禁得住时间考验的。就像如今我们看到历史的天空,那些熠熠生辉的星依旧醒目。他们光耀千年,永远不朽。

可是大多数人普普通通,没有非凡的才华。比如我,凭着一腔挚爱坚守着。我写下的那些文字,有些已经在时间的流逝中彻底消弭,连碎片都没有留下。我在想,如果

我离开这个世界了,我写下的文字估计很快就会灰飞烟灭,留不下任何踪迹。客观地审视自己,觉得我不过是茫茫世界中一颗微不足道的流星,甚至连光都没有闪过,注定会迅速坠落。其实,文学、音乐、绘画,任何艺术领域都是深不可测的海洋,大多数人不过是在岸滩游戏的爱好者。

那么,我写作的初衷是什么?记得早年我说过,写作是为了让逝去的岁月留下痕迹,为了抵御生活的空洞和虚无,为了让自己的心灵有所依靠,总之就是为了收获一份轻松和快乐。只要做到了这些,就足够了,何必再勉为其难拔高自己呢?如果你发不了太明亮、太恒久的光,不妨就做一颗快乐的流星。领略过夜空的浩瀚,欣赏过明星的璀璨,也发出过属于自己的光亮,那么就快乐地享受属于自己的精彩吧。世界如此美丽,我们是参与者,也是欣赏者,平凡的生命照样是丰富多彩。

其实不光是我的写作,所有的领域都是如此。我们应该给自己一个客观准确的定位,不盲目追逐宏大的目标。流星,也是一道风景。



## 风筝是谁的信使

◎吴圆圆

途经广场时,一只风筝忽然飘落在我脚边。有小孩嬉笑着跑来,冲我眨眨眼后,捡起他的风筝一溜烟儿跑远了。我想起清代诗人陈长生的那句诗:“窗外忽传鸚鹄语,风筝吹落屋檐西。”暮生欢喜。

我抬头望天,见蓝天上飞着数十只风筝,造型不一,随风舞动,看得我停下脚步。风筝是春天的信使,我记忆深处的闸门也伴着春风豁然开启。

我想起小时候在乡下放风筝的情形。大约也是这时候,庄稼地里的冬麦返青,满眼皆是青翠。我提着风筝线在地里撒欢,趁有风,手用力一抖,风筝就上了天,我的美好心情也随着上了天。

我放的风筝都出自姥爷之手,姥爷是个手巧的人,每年快打春时就要忙着给我们几个孩子做风筝。要想做出一只好风筝是极须工夫的:需先用竹篾扎出风筝骨架造型,再用棉线将各骨架连接处绑缠结实;裱糊风筝纸时需仔细谨慎,控线的角度更要拿捏精准……这些繁琐的步骤我学不来,只能将下巴颏儿抵在桌沿上看姥爷忙乎。姥爷的绘画堪称一绝,经他的手画出来的沙雁、蜈蚣、蝴蝶、金鱼等惟妙惟肖,一旦风筝上了天,势必会引来一群孩子追逐嗟叹。那是我觉得自己最长志气、最傲娇的时候,因为我拥有一个会做风筝的姥爷。

放风筝的技巧也是姥爷教的。姥爷说放风筝切忌心急,拉线要张弛有度。风劲强时,线绳绷直了,任风筝去云上遨游;风劲弱时,眼看着风筝要从云头跌落,也不能急,手上活儿不能停,要不断放线、收线,一松一扯,让风筝兜着风起伏,这样就不会轻易掉落在地;无风时,需耐着性子等风来,风一吹,风筝又能飞上天了。偶尔午夜醒来,想起姥爷说的这些话,便感慨人生也如风筝,盘踞在天地之间,境遇如风,身形如筝,浮浮沉沉,保不准哪天会掉落在地。

趁春意浓盛,我技痒难耐,买了一只18米长的“飞天蜈蚣”。风筝不是姥爷的手工作品,我觉得有些遗憾,好在我还没忘记姥爷教的技术,趁着风势将风筝高高放飞,广场上驻足观看的人跟儿时一样多,人们大多满眼羡慕、啧啧称赞,小时候那种洋洋自得的感觉又回来了。

风筝是春天的信使,也是爱的信使,我的思绪与风筝一起飞天,忽想起一句歌词:“想我就看看蓝天,我在白云里躲着。”

我想,姥爷是能看到我放风筝的吧?



## 种子罐里思流年

◎阿简

家里的书架上有一只玻璃罐,装着各式各样的植物种子——黑的白的红的黄的、圆的扁的长的短的,五颜六色、形态各异,少说,也有五六十个花色品种。那是女儿和她爸四处收集来的,春夏秋冬、东西南北,见到能采集的种子就收回来,不知不觉间,已经攒了整整一罐了。

最醒目的是几颗红豆,是先生去四川出差的时候带回来的。那时候女儿才两岁多,对那个整天在天上飞来飞去的爸爸,印象时而清晰、时而模糊。每天晚上的电话粥里,她爸在那头“宝宝、宝宝”地叫个不停,用一副假天真的腔调重复着千篇一律的询问:宝宝今天乖乖了吗?今天跟妈妈玩什么啦?“宝宝”对这个只闻其声不见其人的“爸爸”热情有限,对这些每日必答的问题大概也有些厌倦,常常是敷衍几句便放下电话,酷酷地扭到客厅里去自娱自乐。过了几天,先

生带回来了红豆,鲜红、圆润、亮泽,看着就喜人。女儿对这些漂亮的小东西爱不释手,还偎在爸爸的怀里,学会了“红豆生南国,春来发几枝”。奶声奶气的,现在想起来,仿佛还余音袅袅。那些红豆很自然地便成了闺女的收藏。

最有意义的是,我们一家人在老家街上采集的槐树种。黑豆一样的大小,可是比黑豆要扁。看着虽不起眼,可是对于我们,却有着丝丝缕缕的牵念。几年前,老街的路两边还是齐刷刷的老槐树,盛大的树冠遮天蔽日,树干粗壮得抱都抱不过来。夏天的晚饭后,我们一家三口去散步,女儿和他爸便躲在树后面捉迷藏……夕阳下婆娑的树影里,看她爸狡黠而狼狈地奔逃,听女儿银铃般开心的笑声……有很多次我都在想:一个小女人的幸福,也就是如此了吧?

后来道路拓宽,那些粗大的老槐树都被砍伐了,我们每天看着它

们一棵棵被摺倒,心里有说不出的惋惜:这么粗的树,得长多少年啊!还有些看上去是连根刨掉的,也不知移到哪儿去了,换了一个新地方,能不能活得了。就这样一路走一路想着,看着那一个个狼藉的树坑,心里惆怅了好几天。

那天说起这些种子,先生说他有提议:等眼下的疫情过去,不如我们把那些槐树种带到郊区去,找个合适的地方把它们种下来。那里的树木,想来不会被轻易地砍伐,这样,那些树便可以生生不息了,等我们再去那里,也会多一份温馨而亲切的念想。一家人立刻全票通过,一个个兴奋得跃跃欲试,等不及马上要出发的。

我看着这个亮晶晶的种子罐,那一颗颗种子的来历,以及它们带给我们的快乐与欣喜,便一段段地重现在眼前——流年似水,而一点爱好、几缕闲情,就像水面上荡漾的花瓣,让庸常而琐碎的日子活色生香。